

关于中信证券附属机构自有资金赎回中信证 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根据投资者赎回情况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控制要求决定赎回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 万份。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